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承租人）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（出租人）：折副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乙方将位于神木市麟州街道神木老城南大街 55 号的房屋（面积 250 平米）出租给甲方用于城市书房使用。房主姓名：折副厚；联系电话：18391275622；身份证号码：61272219470105001X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，租期为壹年。租赁期满后，若甲方需要续租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甲方续租，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经神木市机关事务中心现场勘测把关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此房屋租金为每年 19 万元（大写：拾玖万元整）。乙方开据税务普通增值税发票（房屋租赁费）结算房租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年房租。

2.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

户 名：折副厚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神木市支行

账 号：6214484001061617100

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。

2. 甲方需合理使用房屋现有设施，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。

3. 该处房屋在租赁期间，为丰富神木老城南大街旅游业态需要，甲方将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造，打造老城南大街城市书房，乙方提前知情，并同意配合甲方完成装修工作。

4.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乙方确保租赁期间，此房屋权属清晰，无任何抵押和债务纠纷。

2. 交房时，乙方保证房屋结构、设施可正常使用。

3. 乙方承担房屋租赁期间水、电、暖破损维修费用。

4.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，该房屋产生的水、电、燃气、暖气等费用。

第五条 其他条款

1. 合同解除：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担责。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合同附件：房屋产权证明、甲方身份证复印件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610821008700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